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修（护）及建设经费

二、立项依据

按照《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导则》规定，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导则的通知》（建金〔2016〕124 号）文件指出的：“住房公积金信息化项目管理包括方案规划、建设、运行维护阶段······，运行维护资金应列为专项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应根据住房公积金业务发展变化，及时增加相应的系统功能，满足业务管理和服务需求”的要求。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包括公积金中心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建设及运行维护资金应列为专项费用。按照省财政厅、建设厅《关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财务管理有关问题通知》 （云财综〔2004〕154 号 ) 文件指出：“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上缴同级财政的······，管理费的核定不得突破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的30%”。

三、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23年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及建设经费项目包括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费，按照住建部要求及时增加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功能，强化现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满足全州住房公积金系统业务管理和服务需求，建立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安全管理体系，确保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安全稳健运行。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管理项目。主要包括住房公积金中心机房基础环境运行维护，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维护、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运营维护、住房公积金中心机房硬件维护、楚雄管理部及九县管理部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维修（护）、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运维保障驻场服务外包项目，以及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中心机房电费，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内网固定IP租用费和电信移动数据专网费。

（二）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费。一是按照2021年1月25日（楚政办函〔2021〕5号）文件要求，实施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确保中心商用密码符合规定。二是按照住建部《关于做好征信信息共享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金函〔2022〕229号）和《关于做好征信信息共享接入准备工作》（建司局函金〔2022〕229号）5号文件要求，实施住建部数据共享平台对接及业务融合应用改造项目，通过数据交换平台对接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共享平台，实现与其他部门数据共享，对共享数据的统一交互和管控，加强与业务的融合应用，提升审批时效，提高政务服务效能；三是按照《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导则》建设要点中明确提出的“应建立基于数据分析的辅助决策支持体系，为住房公积金管理决策以及日常工作持续改善提供依据”，实施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数据智能决策分析应用平台项目，提升中心管理决策水平和运营效率，让数据能够为未来的经营决策进行预测分析和重大风险事故进行预警，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六、资金安排情况

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修（护）及建设经费安排301.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导则的通知》（建金〔2016〕124号）文件，下发的《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导则》第五部分项目管理第四小节运行维护阶段的要求，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同业务系统维护商签订维护合同、协议，明确各方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和权限，落实业务信息系统维护和机房基础环境运行驻场维护，保证常年驻场维护人员2名以上，根据“有求必应”考核机制，心制定考核管理办法，加强服务考核，安排信息科具体负责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工作。二是制定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内控制度，依照政府采购标准、采购流程完成招投标工作，于2023年完成项目验收和支付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实施后，以缴存职工为中心，以便捷服务为导向，有效确保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在保证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保障缴存职工、缴存单位业务办理需求，提高业务办理效能，实现全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正常、安全运转。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导则的通知》（建金〔2016〕124号）文件中《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导则》中提出的公积金中心信息系统可根据住房公积金业务发展的变化，及时增加相应的系统功能，满足业务管理和服务需求的要求，按照《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技术规范》，坚持信息系统建设规范性、实用性、安全性和拓展性原则，以缴存职工为中心，以便捷服务为导向，建立简明高效的归集、提取、贷款业务处理系统，不断完善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安全管理体系，在保证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全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与服务工作。

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州财政局《关于楚雄州住房公积金中心申请实行劳务派遣用工请示的意见》（楚财综〔2016〕61号）文件精神：“建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解决中心人员不足问题，以后年度购买劳务所需费用，由中心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申请，从部门预算经费中统筹安排”。州公积金中心根据州财政意见建议，2017年开始使用劳务派遣人员，2019年与楚雄志成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人才派遣协议。

三、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定人员编制61人，目前在编人员56人有10个管理部。各管理部正式职工3至4人，无法满足提取、贷款、提取等业务需求，计划使用劳务派遣职工25人，解决州公积金中心编制紧张、人员不足问题，改善各县市管理部服务窗口运转状态。

五、项目实施内容

使用劳务派遣人员26名，具体使用计划为中心机关3名，楚雄管理部3名，除禄丰管理部使用3名以外，其余每个县级管理部各使用2名。具体工作职责为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归集、贷款业务。

六、资金安排情况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124.0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基本工资、“五险一金”以及支付劳务派遣公司管理费用。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是与楚雄志成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人才派遣协议》，采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解决中心人员不足问题。二是按照《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务派遣人员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由中心党总支办统一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培训、考核、教育管理。

八、项目实施成效

使用劳务派遣职工25人，解决州公积金中心编制紧张、人员不足问题，提高县市管理部服务办事效能和服务水平，服务好全州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职工，全面完成年度归集、提取、贷款各项业务指标，确保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只增不减。